



股票代码: 002728

股票简称: 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 2017-017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下简称“该次非公开发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1、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2016年3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10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10月25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事宜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2016年3月16日、2016年10月10日和2016年10月26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尚未报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核。

二、公司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主要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

鉴于近期再融资政策法规、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各方的审慎分析论证,决定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司于2017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



议案》。该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不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后续安排

公司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主要是基于近期再融资政策法规、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的变化而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筹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0 日